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21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14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參與「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回流工作坊課程公(差)假出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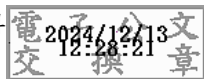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2月5日臺中大學臺語字第1133061203B號辦理（副本計達教師）。

二、有關貴校教師公(差)假出席一節，請本權責卓處。

三、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，電話：04-22183840；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